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____
社会和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2004 年 11 月 23 日加拿大、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第 44 届会议。会议要求成立顾问小组，对该基金目前的状况及其未来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结构作出独立的评估。协商委员会在作出此项要求前曾征询意见，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如何能够在《北京行动纲要》十年期审查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五年期审查的范围内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内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的工作。这个顾问小组由纳菲丝·萨迪克博士带领，于 2004 年 12 月向协商委员会提出了报告（见附件）。

以下签名者属于协商委员会成员的各常驻代表愿意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评估报告，并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加强联合国系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分发给荷。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主席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 E/2005/100（待发）。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恩里克·**贝鲁加**（**签名**）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罗曼·**基恩**（**签名**）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奥斯曼·**穆塔里**（**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艾伦·**罗克**（**签名**）

2004 年 11 月 23 日加拿大、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组织评估：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协商委员会顾问小组
纳菲丝·萨迪克博士（主席）
罗伯托·比思奥先生
理查德·佐利爵士教授
爱农曲·目比库思塔-露弯尼克阁下
玛格丽特·斯奈德尔博士

2004 年 12 月 1 日

鸣谢

本报告是一个协商过程的结果，参与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许多个人和组织。协商委员会顾问小组提供了长期的指引和监督，与两位顾问萨拉·穆里森和埃伦·斯普伦杰一道工作，另外，季韩·阿卜杜勒·加法尔进行背景研究，给予支助。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对顾问小组成员不断提供咨询意见和远见深表感激。顾问小组主席领导有方，成员们经验丰富，慷慨地、不遗余力地提供了真知灼见。顾问们作了不懈的努力，阅读各种文件，进行访谈和咨询，根据我们的反馈反复地修改草稿。

注

由于时间和资源所限，评估主要是根据文件进行的，即最近为筹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而进行的评价和评估，与所有各方进行了广泛的访谈。主要是顾问小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协商后得出的新构思已收集入一个讨论文件，这是与在之前的讨论中提出意见者重新接触的第一步。

目录

	页次
导言	6
第 1 节 - 当前实现两性平等的机会和挑战	7
第 2 节 - 妇发基金现状综述	9
2.1 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和结构：1976 至 1984 年.....	9
2.2 扩大的作用、结构和方案：1984 年至今.....	10
2.2.1 妇发基金的作用的发展演变	10
2.2.2 妇发基金的结构和方案的演变	11
2.3 挑战：自治/权威、地位及资源方面的规定不明确	13
2.3.1 自治/权威以及与开发计划署的密切联系	13
2.3.2 妇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地位	14
2.3.3 妇发基金资源的演变情况	16
2.4 未来的挑战：与两性平等结构以及与主要赞助者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17
2.4.1 与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结构的关系	17
2.4.2 与主要资助者的关系	18
第 3 节 - 应付上述挑战的任择方案	19
3.1 备选模式	19
3.2 关于加强妇发基金的建议	20
附件	
一. 妇发基金法定任务的变化发展（大会和执行局相关决议）	26
二. 1990-2003 年期间妇发基金资源增长情况，按国别开列.....	30

导言

1. 来年——2005 年——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机会，可推动有关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承诺和行动。将在 2005 年进行的高层协商包括《北京行动纲要》十年期审查、《千年宣言》五年期审查和哥本哈根世界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在过去 30 年里，倡议男女平等者曾用诸如全球评估和未来规划来推动各方对妇女权利的认知、承诺和行动；2005 年提供了另一个分水岭式的机会。
2. 有见及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2004 年第 44 届会议要求“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目前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状况、作用和结构进行对立的评估”。这项评估的目的是协助协商委员会研究可扩大该基金这些任务的能力的各种方法途径。
3. 协商委员会的 5 个成员国由大会主席指派；5 个成员国分别来自 5 个区域集团，任期 3 年。协商委员会就影响该基金的所有问题包括在大会规定的基金使用标准的适用问题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咨询(A/RES/39/125)。
4. 协商委员会提出评估之前，已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自成立以来，其任务已大大扩展。协商委员会认识到行动纲领、多个大会决议（例如大会 2000 年第 54/136 号决议（A/RES/54/136），其中要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致力于把男女平等的观点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及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决定（见附件 1）等计划给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更大的任务。协商委员会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联合国改革过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扩大任务。
5. 协商委员会任命了一个顾问小组，具有各种专业、地域和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对评估进行监督。

这个顾问小组的成员为：

纳菲丝·萨迪克博士（主席，秘书长高级别小组；联合国人口基金前执行主任）；

罗伯托·比思奥先生（社会观察主任和 Instituto del Tercer Mundo 主任）；

理查德·佐利爵士教授（联合国历史项目、开发计划署和人类发展报告前特别顾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前执行主任联合协调员）；

爱农曲·目比库思塔-露弯尼克阁下（赞比亚驻美国大使）和玛格丽特·斯奈德尔博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前执行主任）。

6. 30 年来在创造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政治意志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仍然未能达到人们的期望。
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这个多边体系里的任务和位置独特，完全可以作出贡献。可是它遭遇到一系列困难，一般影响了负责提供两性平等技术支助的实体和个人的工作。这些困难包括：(a) 没有地位；(b) 权责不明；(c) 资源不足。
8. 报告有三个主要部分说明这些困难：
 - **第 1 节**简要地列出影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履行任务和发挥其扩增的作用的能力的有关联的各种影响。
 - **第 2 节**回顾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角色、结构和方案的发展经过以及因此而出现的相应机会和挑战，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成员国、与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妇女网络的关系。
 - **第 3 节**主张加强联合国妇女基金，并就实现这一点提出了具体的方向和时间框架。它特别主张无成本和低成本的、能够在短期内见效的改革；还主张需要加大长期投资的力度。

第 1 节 - 当前实现两性平等的机会和挑战

9. 本节提出三个机会和有关的空白，借以说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目前在推动两性平等的工作方面的背景。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计划署在 2002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联合国和多边开发银行几乎有 1 300 人的职责包括了两性平等工作。其中近 1 000 人是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正如 2001 年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一项研究报告证明的，大多数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是相对初级的人员，缺乏技术性专门知识，无法接触决策者。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一般只是他们许多工作任务之一。

机会：关于两性平等的全球共识。挑战：技术支援不足

10. 三十年前，人们无法想象会有今天支援两性平等的规范性架构。《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千年发展目标¹以及一系列区域公约都要求各国推行影响深远的变革。在国家一级，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178 个国家有义务调整法律和政策，以遵守有关妇女权利的义务。

11. 这些规范性的和概念性的变革在国家一级的政策和做法方面产生了具体的反应，大大地增加了对技术性专门知识的需求。但是，正如无数的检讨——包括

¹ 虽然千年发展目标第 3 个目标是关于两性平等的唯一一个具体目标，但是千年宣言还是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来对抗贫穷、饥饿和疾病，促进可持续发展(A/RES/55/2，第 5 页)；千年项目的结论认为，假如不关注两性平等的各种问题，所有这些目标都不能够实现（第三工作队，关于两性平等的临时报告，2004 年 2 月）。

最近期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所进行的检讨——证明的，所做的与承诺的有差距。

12. 一个因素是投入机构和个人的职权、地位和资源不足，他们难以建立实施规范性的改革的能力和责任制。虽然这在国家一级也一样，但是本报告特别指的是联合国系统内部“两性平等结构”²出现了明确的模式，即已建立的边缘化了的机构受到制肘，不能好好地发挥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这个结构的机构成员在大的程度上反映了这个广泛的难题。

机会：简化和协调：挑战：“付费参与”方针

13. 发展援助界包括开发银行目前依赖一套较新的工具来加强协调。这些工具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和联合呼吁程序。引进这些机制——它们在国家一级都有辅助过程，为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实际成绩提供了机会。

14. 不过，这些都是劳力密集的协商过程，较大的、资源较充足的实体影响力最大。大多数从事两性平等工作的实体缺乏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来进行与这方面的分析需要相符的工作。此外，协调机制一般是由一个高层执行委员会推动，没有具备必要地位的两性平等管理人或代表的参与。

15. 无数的审查证明，总的来说，协调过程没有予两性平等足够的关（Zuckerman 2002 年，儿童基金会；Mondesire 2002 年）。这些机制大大地增强了全系统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技术支援的需求，但该基金的资金和人力不足以向所有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此种支援。

机会：广泛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妇女人权和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是重点战略。

挑战：概念上的混淆，不知道怎样和在哪儿适用这些战略

16. 在过去 30 年里，两性平等工作已专业化，是妇女人权、赋予妇女权力和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等工作具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具体领域。在这段时间里已发展了越来越多的学术和专业办法。

17.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从方法来说是正确的，但其应用却常常使对两性平等的承诺无关重要或不为人知。许多时候，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与性别均衡（男女人数相等）混淆了。有时候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被用作鼓吹两性平等的方案不需要得到资金或人力的理由（即它们已经纳入‘主流’，所以不需要专门投资）。

² 联合国两性平等结构包括：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INSTRAW)、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大多数联合国实体的两性平等股、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国家一级的）两性平等问题小组。不直接属于这个结构，但也发挥作用的是一群平等就业专家，包括了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两性平等。

18. 联合国系统的经验表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如果是与具体的方案一道用来建立妇女机构和影响力，其功效最好。不过，鉴于当前的重点放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对妇女组织和团体的具体支助可能在减少。

纳入主流的一个比喻

我们需要把对两性平等专门知识的需要等同于对信息技术专门知识的需要。20 年前，我们的组织每一个部门可能 20 人才有一部电脑。如果有人需要用电，他们就要离开自己的办公桌到电脑那里去做。当时整个组织会有一个技术人员来处理任何电脑问题。

20 年后的今天，每个人的桌上都有一部电脑。电脑已被‘纳入主流’。这时候是不是说我们就不再需要以前在那儿的一两个技术人员呢？恰恰相反！我们现在需要技术部门提供不同类别的专门知识，需要他们能够处理即时发生的问题，需要他们进行长期的、战略性的技术规划，并决定本组织需要什么样的技能和政策才能够物尽其用，发挥最大的效果。因此，应当是需要两性平等的专门知识的。引用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黛安娜·利灵顿 2004 年 7 月的话

第 2 节 - 妇发基金现状综述

“我认为，很显然，妇发基金作为一个机构，其状况可与全世界妇女状况类比。这是一个十分恰当的比喻。”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兼妇发基金咨询委员会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阁下

2.1 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和结构：1976 至 1984 年

19. 妇发基金最初成立于 1976 年，即墨西哥举行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75 年）的转年，是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建立的，设在联合国秘书处。该基金最初只是为 1975-85 年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设置的。

“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的作用。” A/RES/39/125，第 1 段（**重点标记是后加的**）

20. 根据题为“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的 A/RES/39/125 号决议（见附件 1），重新设立妇发基金，作为与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其任务规定为：

- 发挥催化作用，确保妇女适当参与主流发展活动
- 按照全国和区域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

- 支助整个联合国系统，以提高其在加强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业绩

代表们审查了人口基金的发展史，认为妇发基金也可以采用这种模式：人口基金先是作为一项联合国信托基金设立的，然后附属于开发计划署，最后发展成为一个自成一体、颇具规模的基金。《改革发展》，Margaret Snyder，1995 年，第 69 页。

21. 该决议的附件规定，妇发基金资源应当“补充而非取代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发展合作组织和机构的各项受权责任”（A/RES/39/125：附件 1，第 9 段）。

22. 附件中还明确规定了与开发计划署的具体关系：“署长应委托主任承担基金的管理及其行政责任，包括调集资源的责任，主任有权处理与其职权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直接对署长负责。”上述权力下放涉及基金的所有职能。

2.2 扩大的作用、结构和方案：1984 年至今

23. 自从 1984 年以来，妇发基金的作用不断扩大，一方面是因为接二连三地通过了有关大会决议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决定，另一方面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使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增加了对妇发基金的需要。³

“妇发基金需要提高知名度，在联合国系统中占有更高的地位，拥有更大的权威性。妇发基金可发挥更多的协调作用。如果赋予这项授权，资源必须跟上。”妇发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奥斯曼·穆塔里先生阁下

2.2.1 妇发基金的作用的发展演变

过渡阶段，1984-96 年

24. 在这个阶段，曾经以直接支助妇女——主要是农村地区妇女——为重点并侧重生产性活动和自动展期贷款的妇发基金，逐渐向促进人的发展和人权的领域发展，越来越重视政策和宣传。由于接二连三地召开了一系列全球会议，特别是北京会议，而且作为对妇女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更广泛的兴趣和活动的反应，妇发基金的变化速度不断加快。

联合国改革阶段，1997 年至今

25. 联合国改革进程、千年发展目标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加上一系列谅解备忘录，使妇发基金得以参与了范围很广的各种宣传、运动和协调活动。妇发基金加强了其作为桥梁和召集人的作用，将联合国系统、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联

³ 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1：“妇发基金任务规定的发展演变”（大会及执行局各项决议）。”

系在一起，同时，与许多发展合作实体一道向上游发展，进入政策对话和指导领域。

《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指出，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包括增加赋予妇女经济及政治权力的各种选择和机会，《北京行动纲要》为妇发基金的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纲要》认为妇发基金在促进“关于赋予妇女权力的多边政策对话”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需要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能。第335段。

26. 1998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将妇发基金的地域覆盖面扩大到前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DP/1998/2)。2000年，大会界定了妇发基金对秘书长改革和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的贡献，批准了妇发基金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特别是与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A/RES/54/136)。⁴

27. 2002年，大会将以下领域增列为妇发基金工作领域：艾滋病毒/艾滋病；加强各种机制，例如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分析，以增强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问责制；重视非洲的工作。在同一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鼓励妇发基金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合作，“确保所有国际发展目标的性别平等层面”都被纳入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2002年和2004年，执行局鼓励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扩大伙伴关系及配合行动。

2.2.2 妇发基金的结构和方案的演变

28. 妇发基金的内部结构和方案随着会员国、姐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对妇发基金的技术领导及咨询需求日益增加而不断发展变化。

结构

29. 妇发基金采用了矩阵结构和有新意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机制，以加强其在方案国的反应能力，并扩大覆盖面。由于加强协调、得到更多的资金并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妇发基金逐渐形成以下三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存在：

- **十五个次区域方案办事处**协调妇发基金在次区域的努力。在一些区域，方案办事处还负责：
- **项目办事处**。目前，七个办事处的负责人为国际招聘人员，五个办事处的负责人为本国招聘人员。这些办事处的开设与关闭取决于能否得到专项资金。

⁴ 1996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妇发基金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意义，如同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的意义，妇发基金为促进妇女人权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Ivanka Corti，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1993年至1996年。

- **作为专家的工作人员的职位安置：**一个指定的妇发基金“协调人”，通常是开发计划署的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人或者担负妇发基金协调人责任的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至少九个国家是这样作的），以及“合用”工作人员（例如，与开发计划署尼加拉瓜办事处分摊性别平等问题专家的费用，或者在南亚和西非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合用工作人员）。自 1998—2001 年，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合作，试验性安置了 26 名合用工作人员，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 6 名性别问题顾问。

妇发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分析的全球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应在实施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减贫战略文件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应当为妇发基金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责任，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合办方案应当与顾问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配合，确保充分实施这项任务。《西非和中非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及减贫战略文件进程中的性别视角》，儿童基金会的一项评估，n. d.

30. 在 15 个国家，妇发基金担任性别专题小组的主席或者共同主席，以加强机构间的配合与协调。

31. 妇发基金还依靠范围很广的各种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支助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具有杠杆效益的方式为性别平等方案编制提供更多的资金。2000 年，为开发计划署争取到执行机构地位是关键。妇发基金还通过谅解备忘录与选定的联合国合作伙伴（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建立了更持久的伙伴关系，并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保持牢固的伙伴关系。

方案

32. 面对随着妇发基金的作用扩大带来的各种机会，妇发基金的方案编制以下三种方式作出反应：**第一**，妇发基金自 1997 年以来制定三年或四年方案框架（现在称为多年筹资框架），这为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议和批准旨在指导方案编制作出选择的战略起点和主要成果。

33. **第二**，妇发基金将目前整个联合国系统所围绕的主题领域灵活地纳入招聘具有相关技能的技术人员以及支助性别问题纳入上述领域主流的工作。

34. **第三**，妇发基金开发了范围越来越广的各种知识产品（例如，妇女、战争与和平门户网站、性别与艾滋病门户网站以及世界妇女在进步），使妇发基金也与提供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支助联系在一起。

挑战：确保充分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国家存在规模，以促进切实参与政策对话，通过各种创新的安排，在选定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地方，逐渐扩大存在规模。

2.3 挑战：自治/权威、地位及资源方面的规定不明确

35. 随着妇发基金的作用的扩大带来了许多挑战，主要是因为在其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关系、其地位以及资源水平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

2.3.1 自治/权威以及与开发计划署的密切联系

36. 形容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系的短语“独立机能关系”(A/RES/39/125)清楚地表明大会打算保证基金的特性，与此同时，鼓励基金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广泛的资源网络和人员。

监督与提供服务

37. 1987 年制定的《业务指导方针》详述了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之间关系所涉行政管理问题。⁵ 该文件使开发计划署的监督和提供服务这两个作用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不清，其对妇发基金相对于开发计划署的独立机能的解释的范围没有 A/RES/39/125 所述范围广。2004 年，这两个组织对《业务指导方针》进行了修订。⁶

妇发基金的技术专门知识与开发计划署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内部责任

38. 妇发基金的授权任务中明文规定，不得将其资源用于代行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发展合作机构的授权责任。不过，如果工作人员将妇发基金视为开发计划署的“一部分”，有时则很难将“代行”与“支助”区分开来，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因此出现了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要求妇发基金提供资金支助性别专门知识的情况，当妇发基金无法满足这类要求时，便使人感到失望。

39. 2000 年，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签订了一项执行机构协议，希望这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开发计划署可采取何种方式利用妇发基金的专门知识。自从 2000 年以来，妇发基金执行了价值大约 500 万美元的开发计划署方案编制，但是这两个组织都认为上述执行机构协议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40. 过去两年来，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敦促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更战略性地利用他们之间的特殊关系，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开发计划署主流的工作。⁷ 过去一年来，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努力使两个组织的多年筹资框架协调一致，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并且根据联合国改革的要求，促进妇发基金的次区域存在与开

⁵ 《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业务关系的指导方针》，2003 年。

⁶ 《经修订的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业务关系的指导方针》，2004 年 6 月。

⁷ DP/2002/20；DP/2003/8；DP/2003/26 和 DP/2004/31。

发计划署的各区域中心之间的协调一致。加强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可提高开发计划署促进性别平等工作的质量和一致性，为推广那些在妇发基金见成效的方法提供机会。

署长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监督与妇发基金在联合国改革进程范围内扩大了授权任务

41. 现在有更大的余地进一步发展这两个组织各自的比较优势，以便支助将更强大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改革和机构间工作。

42. 国家一级在发展更有效的伙伴关系方面的潜力格外大。在国家一级，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包括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A/RES/54/136)及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的主流(DP/2001/2)，而开发计划署则全面负责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

43. 署长可通过发展集团使妇发基金得以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及协调能力，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编制（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模式为基础，该模式旨在协调联合国关于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最新情况行动二的规划）。这可包括：a) 重建发展集团的促进性别平等问题小组，由妇发基金担任工作队协调员；b) 强制建立性别平等专题小组，鼓励驻地协调员为这些小组提供资源（以艾滋病规划署的模式为基础）；以及 c) 发展共同指标，用以跟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

挑战：明确确立妇发基金的自治地位，同时与开发计划署，并且通过署长与发展集团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发展互惠互利的方案一级合作关系。

2.3.2 妇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地位

4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妇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地位相对静止不动。尽管任务规定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核心预算及核心工作人员增加了大约三倍，而妇发基金的高级管理职务的级别(D2)自从1989年以来没有变动过。⁸这意味着妇发基金无法进入它本应施加影响的那些会场，包括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开发计划署的高级管理工作队以及其他会场，因为级别必须达到秘书长一级才能参加这些会议。

45. 表1为本报告所讨论的各机构的核心工作人员目前级别对照表。妇发基金核心工作人员总数大约为与其核心预算水平相同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核心工作人员的一半，为人口基金核心工作人员的大约20分之一；1984年，许多会员国都希望妇发基金沿着人口基金的轨迹走。自从1997年联合国改革进程开始以来，妇发基金的核心工作人员从27人增加到47人。与联

⁸ 此前的一次变动（从P5到D1）发生在四年前，即1985年。

联合国许多其他组织一样，妇发基金通过任命项目工作人员和合同期有限的工作人员加强了能力和覆盖面。

表 1

按职类分列的核心员额总数和国家及区域办事处数目

	妇发基金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人权高专办	艾滋病规划署
USG	0	1	1	1	1	1
ASG	0	9	2	3	1	1
D-2	1	57	9	29	1	4
D-1	2	154	37	66	3	12
P-5	8	193	94	277	12	85
P-4	11	121	64	306	27	65
P-3	6	73	10	175	28	5
P-2/P-1	0	9	1	100	15	2
国际核心工作人员共计	28	617	218	957	88	175
本国专业人员	0	617	225	263	*	41
一般事务人员	19	2 072	537	1 574	*	51
核心工作人员总计	47	3 306	980	2 794	88	267
国家办事处总数	0**	136	112	126	6	0
区域办事处总数	15	9	9	7	8	0

* 未提供数据。

** 妇发基金在大约 12 个方案国设立了国家项目办事处，但是没有像联合国其他基金那样设立国家方案。

来源：妇发基金执行局文件；开发计划署：DP/FPA/2003/28 和 DP/2003/32；人口基金：DP/FPA/2003/11；儿童基金会：E/ICEF/2003/AB/L.14；人权高专办：E/CN.4/2004/100（2003 年数字）。

46. 妇发基金提高其地位的另一个方法是，增加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以逐渐增进人们对妇发基金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这将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扩大委员会的一个临时手段是，每个区域任命一名候补成员。可考虑建立一种任期交错的轮流担任成员的制度，以避免出现所有国家同时离开委员会的情况。

挑战：使妇发基金的地位有助于其为高级别决策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联合国改革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方面作出贡献。

2.3.3 妇发基金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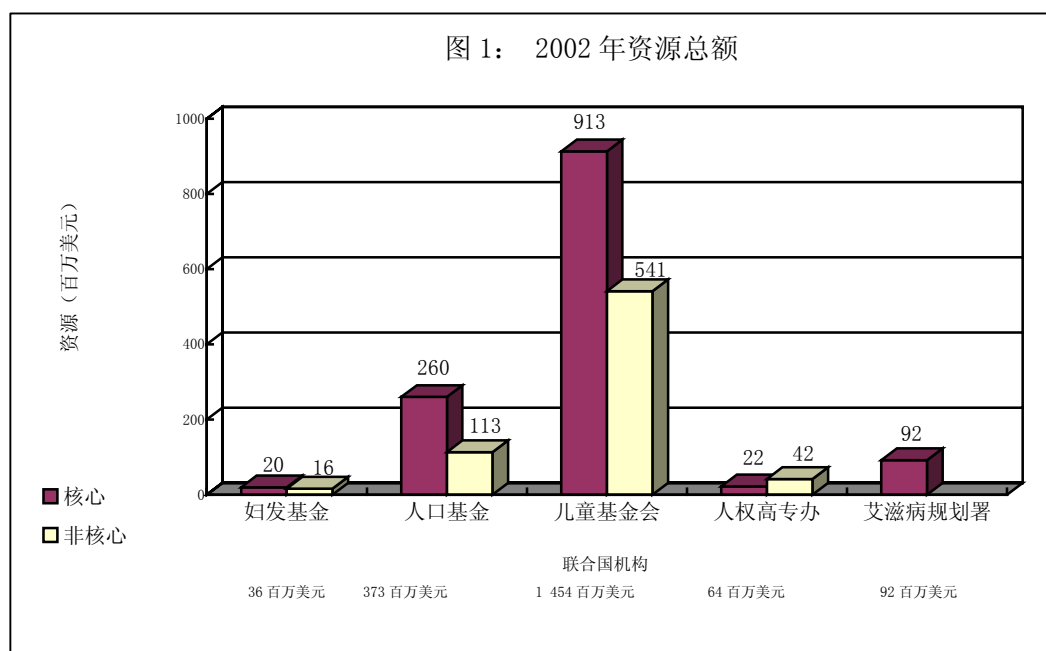
47. 如图 2（见第 17 页）所示，妇发基金的总收入从 1983 年的大约 500 万美元增长到 2003 年的大约 3 600 万美元，妇发基金 2003 年的核心资源总额为 2 200 万美元。附件 2 还显示了按国家分列的妇发基金资源增长情况。

48. 资源增长受到的种种限制影响到本报告所讨论的妇发基金工作的所有其他方面。必须增加资源，以确保覆盖面并对要求作出反应，确保妇发基金具有参与高级别场合所需要的级别以倡导性别平等，并使妇发基金与其他方案和基金一样平等地参与机构间协调。

49. 咨询小组还认识到资源可来自许多不同的来源。双边捐助者可增加对促进性别平等及提高妇发基金能力方面的投资，以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按照艾滋病规划署的模式，还可通过以下方式扩大资源基础：增加对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编制性别平等方案的支助，使妇发基金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协调和技术援助服务。还可探讨其他具有新意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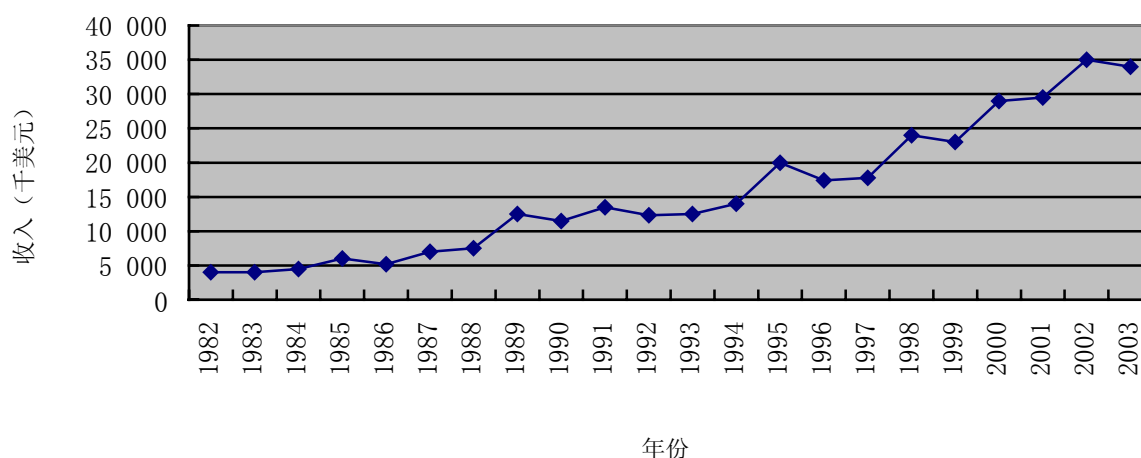
挑战：为妇发基金的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提供充足的资金，并确保资源增长情况与基金的责任和机会相符。

50. 图 1 为 2002 年妇发基金资源与选定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资源的对比。



来源：2002 年年度报告。

图 2：妇发基金资源增长总额



来源：年度报告；实际/预算资源流程（1989–2003 年）；咨询委员会文件（UNIFEM/CC22/7. b. i）（1982–1988 年）和财务报告及已审计报表。

注：1995 年资源增长是由于荷兰政府为解决当时的财政赤字提供了一次性捐款。

2.4 未来的挑战：与两性平等结构以及与主要赞助者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2.4.1 与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结构的关系

51. 性别平等结构内的所有实体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职能，然而这些职能之间的互补性并不总是那么清楚，这些实体之间的工作关系需要改进。

“应当减少机构间在地盘这种小问题上的竞争，齐心协力为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这个广阔的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联合国工作人员

52. 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与他们的工作相关的主要政府间和规范性进程中（例如，人口基金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或者儿童基金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发挥明确的、得到承认的领导作用，相比之下，妇发基金却未被赋予与北京进程、妇女地位委员会或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的任何“正式”责任。这使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及捐助者感到困惑不解，他们期待妇发基金在这些进程中发挥独特的影响。

53. 性别平等结构内各实体之间的关系还由于以下三种情况而变得更加复杂：

- 性别平等实体由于资源奇缺，权力有限，错过了许多机会，使那些本应享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国家和社区蒙受重大损失。

-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问题使人们对技术专门知识的必要性和价值普遍产生困惑，因为在宣传性别平等人人有责的理想的同时，技术支助或者培训却很少增加。
- 尽管大约 1 300 人将性别平等问题列入自己的工作范围，据 2002 年妇发基金/开发计划署的调查，其中大约 1 000 人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但是，2001 年人口基金的一项研究表明，其中大多数人资历较浅，没有多少专门知识，对他们来说，性别平等问题只是他们要处理的众多事项中的一项而已。这些人的任命给人造成存在一个规模很大的联系网的印象，而实际上这是一个很薄弱的联系网。

54. 咨询小组指出，由于结构松散，作用不明确，往往使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性别平等问题实体作为一个整体的地位受到更大的局限。咨询小组促请咨询委员会在促进解决这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通过审查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结构，更合理地界定任务和责任。

挑战：为在联合国系统建立一个更统一、协调、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性别平等结构作出建设性贡献。

2.4.2 与主要资助者的关系

55. 妇发基金有三个主要赞助者，即：(a) 会员国，包括方案国和捐助国；(b) 妇女组织及网络；以及(c) 联合国实体。已在上文中讨论了联合国实体。本节讨论会员国和妇女组织。

与主要会员国的关系

56. 妇发基金的授权任务明确指出其方案是根据国家及区域优先次序制定的。会员国作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制定区域及国家促进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这些是确定妇发基金方案编制方向所依据的主要参数。

57. 如在通篇报告中所讨论的那样，妇发基金为方案国提供技术支助和专门知识能力因为其资源状况及实地联系网的规模有限而受到限制。妇发基金能否满足方案国提出的咨询要求，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工作人员，而且常常取决于具体项目是否得到以分摊费用的方式提供的资金。

58. 咨询小组建议有必要更经常地在各种论坛开展互动，以提高妇发基金在各政府间舞台的知名度。要实现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妇发基金所作的工作并对妇发基金工作作出进一步承诺的目标，自然应从妇发基金咨询委员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以及大会各委员会做起。

妇发基金的独特性在于它以妇女为重点。在地方一级政策对话赋予妇女问题以信誉方面，妇发基金绝对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它在全球框架发挥作用，而且有很高的地位。没有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能够以如此之高的权威性这样作。赞比亚驻美国大使 Inonge Mbikusita-Lewanika 阁下

与妇女网络的关系

59. 会员国呼吁联合国实体逐步从实施项目转向进行上游政策对话。在对联合国/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想法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尽管资源和存在均有限，妇发基金始终保持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将此作为发挥其政策影响作用的一部分。

60. 妇发基金的工作表明，通过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与妇女网络和妇女权利倡导者的强有力的互动，加强了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的一项战略的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在完成性别平等问题分析，并且对政策进行修订，将性别关切纳入政策之后，起到监测作用、提供技术援助并确保不间断地倡导实施和问责制的通常是妇女网络和运动。妇发基金具有使妇女网络与政府以及联合国合作伙伴聚集在一起的能力，这种能力促进了上述进程。

61. 鉴于妇发基金为妇女组织提供直接支助的能力日渐削弱，关于上述评估的讨论表明需要建立一个结构更完善的机制，将妇女网络的工作和视角有系统地纳入妇发基金的战略规划过程。此前，联合国其他组织也作出了类似的努力，有关讨论见下一章。

挑战： 确保联合国通过尽可能多地为妇发基金战略和方案编制方向提供投入的方式，对妇女视角和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的妇女网络作出反应。

第 3 节 - 应付上述挑战的任择方案

3.1 备选模式

62. 第 2 节查明了妇发基金面临的六项具体挑战：

- **结构：** 实现充分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国家存在以及/或者及时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以促进切实参与政策对话与协调，通过各种创新的安排，逐步增加从战略角度选择的地方。
- **自治：** 确立妇发基金的自治地位，同时加强并明确规定与开发计划署，以及通过署长与发展集团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之间的互惠互利的方案一级合作关系。
- **级别：** 使妇发基金的级别有助于其为高级别决策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资源：** 为妇发基金的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提供足额资金，确保资源增长与基金的责任和机会相符。

- **性别平等结构**：为在联合国系统建立一个更统一、协调、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性别平等结构作出建设性贡献。
- **主要资助者**：通过确保加强妇发基金的牵线搭桥和召集人的作用，对方案国、妇女视角和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的妇女网络作出反应。

如果联合国口头上一致支持实际上却无法兑现性别平等，公众怎能指望联合国兑现人权、发展以及以人为本的议程？妇女一向坚决支持联合国，现在到了联合国作出回报的时候了。乌拉圭 Instituto del Tercer Mundo 研究所所长 Roberto Bissio。

63. 在审议如何应付上述挑战时，咨询小组仔细研究了联合国系统内的一系列任择模式，其中包括：

- **人权高专办**，因为其任务规定包括结合联合国改革进程（以人权方式）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
- **艾滋病规划署**，因为其十分强调通过协调的机构间伙伴关系与配合促进在紧迫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
- **儿童基金会**，因为它倡导特定人群（儿童）的利益，还因为它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发挥强大的政策及业务作用。
- **人口基金**，因为它最初是一项附属于开发计划署的基金，后来发展为一个自治的基金。

64. 对上述任择模式的审查表明：

- 人口基金的经验表明，在保持与开发计划署的密切联系的同时，朝着实现更大程度的自治的方向前进是可行的。
- 人权高专办的地位和艾滋病规划署的合办结构（后者在国家一级有按规定必须成立的主题小组）体现了具有新意的安排，通过这类安排，将工作集中在驻地协调员制度范围，从而实现更大程度的权威，并扩大国内存在规模。
- 对所有这些机构的研究表明，要在一个特定问题上牵头采用通过联合国协调的方式，就必须有一个有知名度的、有适当地位的实体。
- 每个机构都以自己特有的模式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3.2 关于加强妇发基金的建议

65. 咨询小组建议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加强妇发基金。第一，会员国通过使基金逐步沿着已经根据联合国改革进程修订过的类似人口基金走过的轨迹前进来应对基金面临的挑战。

66. 第二, 采取一系列短期和中期行动, 使妇发基金更有能力履行其现有任务规定。列于下文表 2 的这些步骤, 仅作为初步建议提出, 将由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充实。所提议的所有行动的最终目的都是在国家一级加强最重要的领域的有效性。可在《北京行动纲要》十年审查期间发起短期行动建议, 利用审查的势头为加强妇发基金争取广泛的支持。

67. 在所建议的步骤中, 咨询小组强调其中两个, 咨询委员会可向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 要求立即采取行动:

- 解决妇发基金级别偏低的问题, 将执行主任职位的级别升到助理秘书长级, 使基金能够经常在其授权任务要求其施加影响的那些决策机构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指导。
- 通过发展集团, 明确规定妇发基金有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指导的责任, 以支助将性别平等纳入外地一级业务——包括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协调和技术领导责任, 为妇发基金提供履行这些责任所需要的充足的资源。这还将包括通过与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建立创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安排, 扩大妇发基金的外地存在规模。

68. 除此以外, 咨询小组成员还建议咨询委员会务必确保会员国还将重点放在:

- 确保会员国为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提供足额资金。
- 确保行政自治, 同时加强与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之间的方案联系;
- 突出妇发基金相对于联合国性别平等结构而言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 不论是规范方面, 还是业务方面;
- 建立咨询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使妇女网络能够以更有系统的方式将自己的视角纳入妇发基金规划过程。

长期行动

69. 从长远看, 增加为促进性别平等实体提供的资源, 将确保不论是对联合国内部还是对会员国来说, 都更容易按照履行各自承诺的需要得到技术指导、利用问责机制并实施监测。一个能够与联合国其他方案和基金一样平等地参与的支持性别平等的实体, 到 2015 年, 可根据对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进展情况的审查结果, 得到至少 1 亿美元的支助。

70. 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所涉任务日益明确的情况下, 对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妇地司、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以及性别平等问题部门之间的关系, 应当根据各自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的情况进行协调。建立一个拥有相当规模

的国家一级方案的稳固、统一的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结构，将是朝着实现上述设想的方向迈出重要的一步。

71. 必须定期评估本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依然不失为满足持续需求的最合适的建议。妇发基金应当与促进性别平等问题的其他实体一道，定期倡导并传播这类评估。

表 2：旨在加强妇发基金的短期和中期行动，以便其执行法定任务

挑战	短期行动 ⁹ ——至 2007 年	中期行动 ¹⁰ ——2007-2010 年
挑战 1 组织架构	低费用支出 - 与开发计划署协作，通过双方各个区域办事处（如开发计划署各个区域中心和妇发基金各个次区域方案办事处）之间的战略合作，使合作伙伴关系发挥最大潜力，同时保持妇发基金的自主地位。 - 参照 2004 年订正准则，进一步澄清权力下放的程度。	低费用支出 成员国和联合国姐妹组织协助妇发基金在更多国家内发展创新形式的代表安排，包括通过借调工作人员、项目办公室等途径和其他工具。
挑战 2 自主地位/权力	低费用支出 - 与开发计划署协作降低往来业务成本，增强灵活性，并确保署长责任到位。设立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监督委员会、妇发基金合同委员会及任命和晋级委员会。 - 根据《标准基本合作协定》，商定国家和区域认可妇发基金区域方案主任的机制。 （地位、组织架构） - 开发计划署继续负责其在促进两性平等领域的任务和职责，以妇发基金作为在费用偿还基础上提供专家援助及酌情负责项目执行的首要机构。（资源、组织架构） 低费用支出 - 妇发基金在政府间系统内进行动员，以期在北京会议十周年会议（2005 年 3 月）期间为建立强有力的联合国妇女基金提供广泛支持。	无费用支出 考虑设立一个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妇发基金执行局，以确保业务活动中的促进两性平等工作和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得到会员国应有的考虑。

⁹ 有些短期行动所对应的挑战不只一个，用黑体标明。

¹⁰ 有些中期行动所对应的挑战不只一个，用黑体标明。

挑战	短期行动 ⁹ ——至 2007 年	中期行动 ¹⁰ ——2007-2010 年
	- 妇发基金有选择地开展一系列活动，使自己成为关于业务一级促进两性平等创举的联合国知识的主要提供者和协调者：比如，每年召集驻地协调员两性平等新举措短训班；发行联合国各组织在业务一级履行促进两性平等义务的进展情况半年期审查报告，等等。 - 署长通过发展集团开展工作，以便妇发基金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协调能力，以加强两性平等方案规划（借鉴人权高专办的行动 2 范例）。这可以包括重新设立发展集团两性平等问题小组，以妇发基金为工作队协调员；使两性问题专题小组成为必须设立的单位，并鼓励驻地协调员为它们提供资源（借鉴艾滋病规划署的模式）；拟订旨在跟踪了解国家工作队在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进展情况的共同指标；以及其他措施。	
挑战 3 地位	无费用支出 - 确保妇发基金参与高级别协调机制。 低费用支出 - 设立职等为助理秘书长级的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一职 - 确保妇发基金作为正式的共同赞助者参与艾滋病规划署工作 - 协商委员会每位成员应有“候补成员”，并引入梯队成员模式。	- 妇发基金在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有席位，至少是观察员席位，以便提供连贯一致的两性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 妇发基金至少应成为和安执委会的观察员
挑战 4 资源	无费用支出 - 大力推动开发计划署各区域中心与妇发基金各区域方案办事处之间的联合方案规划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调动更多资源。 - 妇发基金在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执行开发计划署的促进两性平等工作方案规划。 - 联合国各姐妹机构依赖并偿还妇发基金提供的技术专门知识和项目执行服务，以补充它们自己的资源。	低费用支出 会员国慎重地根据法定任务扩大妇发基金的各个基金。

挑战	短期行动 ⁹ ——至 2007 年	中期行动 ¹⁰ ——2007-2010 年
	低费用支出 • 会员国为妇发基金至 2007 年的多年筹资框架充分提供资金。 • 开发计划署（根据联合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每年拨出一笔商定数额款项，合同约定请妇发基金在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扩大两性平等方案规划的范围和质量。	
挑战 5 联合国两性平等结构	无费用支出 • 协商委员会推动他方更好地了解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相对优势，以确保双方能以可能的最有效方式将它们的经验应用于政府间工作和实地工作。 低费用支出 • 赋予妇发基金技术领导地位，以便它为国家一级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举措提供跨部门的支助（以此强化、而不是取代每个联合国组织的承诺），并提供足够资源以支助妇发基金的这一作用。	无/低费用支出 • 高级别审查两性平等结构及其对 21 世纪各项目标的集体贡献，借此澄清作用，消除紧张局势，并增强集体影响。
挑战 6 妇女运动	低费用支出 • 正式确定妇女网络和非政府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参与向妇发基金提供咨询的地位。	

附件一

妇发基金法定任务的变化发展（大会和执行局相关决议）

决议	案文	意义
A/RES/31/133 1976 年	基金的资源应用于补助旨在实现（第一次会议）各项目标的下列领域内活动，要优先给予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国家的各项相关方案和项目： 一. 技术合作活动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方案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的联合方案 四. 有关上述一、二、三项的研究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 五. 宣传支助和新闻活动 六. 农村妇女、城市贫穷妇女和其他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	• 设立基金的基本决议 • 明确指出了重点国家，尤其是内陆国、岛屿国和最不发达国家 • 明确强调了技术合作、区域重点
A/RES/39/125 1984 年	基金资源应主要用于以下两个优先领域：第一，发挥催化作用，以期确保尽可能在投资前阶段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根据国家和区域的优先事项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	• 催化 • 创新和实验 • 确保妇女适当参与主流发展活动
A/RES/43/102 1988 年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基金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够保持和加强其灵活处理办法来支助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种种活动，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活动；	• 支助各区域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活动
A/RES/44/74 1989 年	认识到基金所采取的各种主流措施以协助各国妇女机构、规划部委和其他相关部委通盘处理妇女关切的种种事项并确保她们参与所有各级发展方案	• 支助国家机构
A/RES/45/128 1990 年	强调妇女发展基金是用于发展合作的一种专用资源，是妇女的需要和期望与致力妇女经济发展的资源、政策和方案之间的桥梁。 鼓励基金在日益着重技术合作的人力发展领域，努力将其经验加以记录并与人分享；	• 妇女的需要和期望与旨在促进妇女经济发展的资源、方案和政策之间的“桥梁” • 人力发展

决议	案文	意义
A/RES/46/97 1991 年	赞同该基金在筹备将于 1995 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宣传增强妇女经济力量的战略重要性；	• 增强妇女的经济力量
A/RES/48/107 1993 年	又鼓励基金继续支持特别旨在推动妇女在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内参与政治的各项倡议； 欣见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包括它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方面； 又欣见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名顾问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 赞扬基金最近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这应有助于为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研讨有意义的持久解决办法； 赞同基金在宣扬增强妇女权力的战略重要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肯定基金在世界会议上的宣传作用 • 突出另外两个工作领域——妇女参与政治及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欢迎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谅解备忘录及为人道部任命一名顾问
A/RES/50/166 1995 年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妇发基金内设立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
DP/98/2 1998 年	又注意到最近的研究结果，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可在东欧（和独联体）推展工作，并请妇发基金在其工作计划和战略中考虑这一研究结果……	授权在东欧和独联体内开展工作
A/RES/54/136 2000 年	欢迎该基金作出贡献，支持（相关各个实体）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施政和领导工作以及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鼓励该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活动。在法定任务范畴中首次使用两性平等概念。 • 赞同妇发基金的三个主题领域 • 赞同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而开展工作

决议	案文	意义
	请基金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其正在进行的活动,以提高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能力的认识并增强她们的能力,致力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的活动,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在所有级别和论坛的充分、平等参与; 又请该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通过其……以及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召集的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专题小组;	• 赞同妇发基金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召集机构间专题小组、以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 • 赞同妇发基金在建设和平领域的活动 注: 在 2000 年, 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关于安全问题所涉的妇女性别层面的第 1325 号决议。
DP/2001/2 2001 年	还重申妇发基金在以下方面的作用: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框架内, 特别是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内, 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主流;	• 授权在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内促进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
A/RES/56/130 2002 年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基金三个主题领域各个级别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面措施中, 特别是将其纳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中, 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发展其伙伴关系, 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伙伴关系; 还鼓励基金应各国请求支助发展或加强提高两性平等责任制的机制, 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建设从性别观点分析预算的能力; 欢迎基金在其运作的各个区域宣传增强妇女能力的战略重要性, 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地区加强了方案活动;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以增强责任制 • 再次强调在非洲的工作
DP/2002/20 2002 年	确认妇发基金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 按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所赋任务, 已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中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实现男女平等的英才中心; 在这方面, 敦促妇发基金更多地参加各政府间论坛的工作。 尤其鼓励妇发基金同发展集团和开发计划署密切配合, 确保所有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发展目标的性别层面得到承认并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之中。	• 促请妇发基金更多参与政府间论坛 • 妇发基金应确保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层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妇发基金应在其战略和业务计划中列入一项战略, 以克服开发计

决议	案文	意义
	回顾 2001 年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并参照第 2002/8 号决定，请妇发基金在其《2004-2007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中列入一项战略，帮助克服报告中所述的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缺欠。 赞赏地注意到妇发基金同开发计划署之间增强协作，鼓励这两个组织加强协作关系，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尤其是更多地利用妇发基金在其相对优势领域里的专长。	划署在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 妇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协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

附件二

1990-2003 年期间妇女发基金资源增长情况，按国别开列

(单位：千美元)

国家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共计
安道尔										5	20	11	12	15	63
安哥拉				1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1		1									3
澳大利亚*	232	484		222	239	244	250	273	226	215	234	202	195	214	3 231
奥地利	22	22	20	21	60	64	64	52	60	50	62		120	71	689
巴哈马				1											1
孟加拉国					2	1	1			4		1	1		10
巴巴多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比利时	242	111		350		568	392	423	434		364				2 884
巴西				5		90		25			50				170
布基纳法索									3		7				10
喀麦隆											5				5
加拿大	1 154	1 316	1 261	1 172	1 095	1 090	947	906	874	839	844	796	776	850	13 918
智利											10				10
中国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20
哥伦比亚	2														2
哥斯达黎加								2			1	2	2	6	13
塞浦路斯												13	16	19	48
捷克共和国															
丹麦	185	196	244	309	324	363	421	447	462	410	347	599	661	769	5 737
埃及			2				2								4
芬兰	1 252	1 404	1 103	103	103	105	326	384	369	352	472	459	497	595	7 526

国家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共计
法国	58		227	120	149		200				72			118	943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5														65
德国	678	721	784	802	809	1 133	1 065	925	909	864	753	738	757	916	11 854
加纳							5	5		10					20
希腊	4	4	4	4	4	4	4	4	4		7	4	8	8	59
几内亚	6														6
圭亚那	0		1	1	1	1	8	1			2				15
洪都拉斯		1	1	1	1	1	0	1							6
冰岛	16		40	21		16		68	15	15				30	221
印度尼西亚	5	5	5	5	10		5		5						40
爱尔兰	14	14	17	22	68	142	157	156	162	153	183	446	540	627	2 701
意大利	245	357		482	191	185		485	240	2 701	2 935	2 655	2 737	2 347	15 560
以色列													10		10
日本	438	538	600	700		1 700	1 500		1 440	1 416	1 416	1 416	1 018	814	12 996
肯尼亚							2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2			2									8
黎巴嫩							5	3							8
莱索托			5	1	1	1	1	1	0		1				10
列支敦士登			4		6	7	7	6	5	6	6	6		12	64
卢森堡			30	30	63	128	263	287	368	426	418	424	559	640	3 636
马来西亚		2									10	5	5	5	27
马尔代夫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2
马耳他											1				1
马绍尔群岛							1								1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0	0	0					0
墨西哥	0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9	-	99
摩洛哥										2	2	2	2		6

国家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共计
莫桑比克											1				1
纳米比亚								1							1
尼泊尔												2			2
荷兰	798	2 043	2 222	2 648	2 805	5 180	2 941	3 670	3 168	3 311	3 074	3 247	3 315	3 180	41 602
新西兰	31	29	27	27	42	48	133	138	175	158	148	175	166	219	1 516
尼日利亚		2													2
挪威	1 233	1 379	1 500	1 310	1 211	1 355	1 424	1 393	2 016	2 059	1 954	2 022	2 018	2 579	23 453
巴基斯坦		11	5	2	6	4	3	3	3	2	2				40
巴拉圭					8	4				3					15
菲律宾	16	0	1		1	5	5		8	6				5	47
波兰								1	5						6
葡萄牙							20			20					40
卡塔尔			3												3
大韩民国	2		2	10	9	18	20	25	18	15	15		15	25	174
萨摩亚							1	1	2				1	1	6
塞内加尔									17						17
塞舌尔				0											0
新加坡							10	20	40	40	40	40	40	40	270
南非									20		16	13	4	12	65
西班牙		58	64	52	46	54	60	52	48		106	128	56	68	792
前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安圭拉						1									1
苏里南			1												1
瑞典	619	643	578		1 038		1 186	662	628	1 345	1 030	1 311	1 578	1 737	12 354
瑞士				210	280	1 219	388	483	522	455	485	449	479	692	5 662
泰国	6		3	3	3	3	3	3	2	3	10	8	9	10	66
多哥		1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1										2

国家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共计
突尼斯												3			3
土耳其	5		5		10		18	10	13	15	15		5	5	100
乌干达						1						1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9	284	224	233	238	231	250	838	794	3 843	3 562	4 451	4 746	19 861
美利坚合众国	691	984	787	1 010	980	975	981	950	850	1 093	50	1 898	1 023	1 017	13 289
也门	2		3				5	3				3	3	3	22
南斯拉夫		12													12
扎伊尔		2													2
津巴布韦						2	2								4
共计	8 072	10 562	9 875	9 943	9 833	15 011	13 114	12 177	13 992	16 830	19 066	20 693	21 131	22 431	202 728
捐助国共计	7 895	10 472	9 791	9 839	9 738	14 811	12 931	12 012	13 814	16 656	18 798	20 533	20 956	22 243	200 489
方案国共计	177	90	84	104	95	200	183	166	178	174	268	160	175	188	2 242

资料来源：1996 年妇发基金外部评价和相关各年的妇发基金年度报告。

* 捐助国用楷体标明。